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之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有關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
收購 TONNETT JULIS HOLDINGS LIMITED 全部股權之
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6月29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2.0百萬港元，其中(i) 10.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ii) 31.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代價股份包括39,954,338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25%；(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及(i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

* 僅供識別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119,863,013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75%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0%。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3年7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完成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茲提述諒解備忘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6月29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2.0百萬港元，其中(i)

10.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ii) 31.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6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 賣方，即 Ketto Inform Limited

買方 : 買方，即 Eminent Afflu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終實益擁有人 : 最終實益擁有人

擔保人 : 擔保人

賣方由41名個人股東最終擁有，即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為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以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同意)。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身份載列如下：

姓名	身份	於賣方之 股權百分比
1 蘇耀耀先生	— 擔保人；及 — 北京佰金及目標集團另一間公司之董事	18.00%
2 潘弈旦女士	— 擔保人；及 — 獨立私人投資者	18.00%
3 賞效楠先生	— 擔保人；及 — 目標集團2間公司之董事	17.99%
4 徐夏平先生	— 擔保人；及 — 獨立私人投資者	4.50%
5 張穎女士	— 擔保人；及 — 獨立私人投資者	3.50%
6 尹國亮先生	— 擔保人；及 — 北京佰金之監事兼生產及物流經理	3.31%

姓名	身份	於賣方之 股權百分比
7 謝春辰女士	— 擔保人；及 — 獨立私人投資者	3.30%
8 孫景瑞先生	— 擔保人；及 — 獨立私人投資者	3.00%
9 李一佳先生	— 擔保人；及 — 目標集團一間公司之主要股東	2.85%
10 石磊先生	— 擔保人；及 — 獨立私人投資者	2.50%
11 雷秋菊女士	— 擔保人；及 — 獨立私人投資者	1.80%
12 梁英女士	— 獨立私人投資者	1.50%
13 朱琳女士	— 獨立私人投資者	1.50%
14 梁子彥先生	— 擔保人；及 — 獨立私人投資者	1.50%
15 劉靜女士	— 獨立私人投資者	1.50%
16 錢亞萍女士	— 獨立私人投資者	1.50%
17 肖靚女士	— 獨立私人投資者	1.50%
18 汪玉寶先生	— 擔保人；及 — 獨立私人投資者	1.50%
19 姚智泉先生	— 擔保人；及 — 獨立私人投資者	1.00%
20 胡冬冰女士	— 擔保人；及 — 目標集團一間公司之董事	1.00%

姓名	身份	於賣方之 股權百分比
21 郭旭先生	— 獨立私人投資者	1.00%
22 張萌女士	— 擔保人；及 —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2間其他公司之董事	1.00%
23 余文穎女士	— 擔保人； — 持有目標集團普通合夥企業之16.6666% 有限合夥人權益之有限合夥人；及 — 獨立私人投資者	1.00%
24 丁瑞女士	— 北京佰金之顧問	1.00%
25 張水萍女士	— 獨立私人投資者	0.50%
26 王成先生	— 持有目標集團普通合夥企業之20% 有限合夥人權益之有限合夥人；及 — 獨立私人投資者	0.50%
27 張國良先生	— 目標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監事兼副總經理	0.50%
28 郭韻女士	— 獨立私人投資者	0.30%
29 姜濤先生	— 擔保人；及 — 北京佰金之品牌總監	0.30%
30 陳雨女士	— 擔保人；及 — 北京佰金之行政人員	0.30%
31 曹磊先生	— 擔保人；及 — 目標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營銷經理	0.30%
32 宋宏強先生	— 擔保人；及 — 北京佰金之品牌經理	0.30%

姓名	身份	於賣方之 股權百分比
33 沈劼先生	— 擔保人；及 — 北京佰金之銷售經理	0.30%
34 張文錦先生	— 擔保人；及 — 獨立私人投資者	0.20%
35 王玲女士	— 北京佰金之顧問	0.20%
36 馮穎女士	— 獨立私人投資者	0.20%
37 丁天驕先生	— 擔保人；及 — 目標集團2間公司之董事	0.20%
38 李松先生	— 擔保人；及 — 目標集團一間公司之董事	0.20%
39 陳伯康先生	— 獨立私人投資者	0.20%
40 陳加女士	— 擔保人； — 持有目標集團普通合夥企業之6.6667% 有限合夥人權益之有限合夥人；及 — 目標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營銷及營運總經理	0.15%
41 賈銀銀女士	— 持有目標集團普通合夥企業之6.6667% 有限合夥人權益之有限合夥人；及 — 獨立私人投資者	0.10%
總計		<u>100%</u>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擔保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為42.0百萬港元(可作出下文「溢利保證及收購事項之代價調整」一段詳述之調整)，將於完成後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10.5百萬港元(即代價之25%)將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及
- (ii) 31.5百萬港元(即代價之75%)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累計溢利保證；及(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目標集團經營所在護膚解決方案行業之前景及對本集團有利之協同效應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溢利保證及收購事項之代價調整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擔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總額將不少於21.05百萬港元(即累計溢利保證)。

倘目標集團未能達成累計溢利保證，則賣方須根據以下公式向買方支付補償金額(定義見下文)：

$$C = (G - A) \times 2$$

其中：

C : 指賣方將予支付之金額(「補償金額」)

G : 指21.05百萬港元(即累計溢利保證)

A : 指累計實際溢利。倘累計實際溢利為虧損，或倘列示為負數，則累計實際溢利金額將相等於零。

倘累計溢利保證未獲達成，則買方須於累計擔保證書發出後三(3)個營業日內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或結合方式書面通知賣方有關補償金額之付款方式：

- (i) 於累計擔保證書發出後十(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或
- (ii) 由本公司於累計擔保證書發出後十(10)個營業日內按1港元贖回或購回可換股債券，據此將予贖回或購回之本金額將相等於補償金額。倘將予贖回或購回之本金額將超過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則賣方須以現金向買方支付補償金額之餘下部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賣方作出付款之方式。為免生疑問，倘累計實際溢利高於累計溢利保證，則收購事項之代價不會上調。

完成調整

賣方及各擔保人聲明及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並無及將無應付賣方或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款項。倘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結欠賣方或最終實益擁有人任何款項，則賣方須及須促使將有關債務之權利(「銷售貸款」)轉讓予買方，並於完成時簽署及促使簽署有關轉讓銷售貸款之相關文件。在此情況下，收購事項之代價42.0百萬港元將包括(a)轉讓銷售貸款之代價(「銷售貸款代價」)，其將相等於銷售貸款之面值；及(b)轉讓銷售股份之代價，其將為經扣除銷售貸款代價後之代價餘額。

於完成時，倘目標集團任何公司之註冊資本尚未繳足目標集團的部分，則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予下調。調整金額相當於目標集團尚未繳足部分之註冊資本金額。在此情況下，收購事項之經調整代價將結清，其中代價之25%將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而代價之餘下75%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可轉換債券償付。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已取得將由買方或本公司指定之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 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iii) 聯交所已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倘適用)以及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賣方及擔保人作出之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遭違反，且該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v) 買方已信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商業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
- (vi)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相關監管機構取得相關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批准」)，而有關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被撤銷；及
- (vii) 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且本公司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有關撤銷其上市地位之任何書面通知。

概無條件可獲豁免。倘買方已發出通知，通知其不信納盡職審查結果，或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者外，概無訂約方須根據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上文「買賣協議」一節「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iv)、(vi)及(vii)除外,其將於完成時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獲達成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代價股份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628港元較:

- (i) 股份於截至備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00港元溢價約1.08%;
- (i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50港元折讓約23.83%;
- (iii) 股份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490港元折讓約24.70%;及
- (iv) 股份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65港元折讓約26.28%。

根據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50港元,代價股份之總價值約為13.78百萬港元。

代價股份包括39,954,338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25%;(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及(i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

於禁售期內,代價股份不得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為免生疑問,於禁售期後,其後出售代價股份將不受任何限制。

於完成時發行之代價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完成後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本公司。
-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31.5百萬元
-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628港元，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予以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本公司以供股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向股東提呈認購或授出新股份及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證券而更改股份面值。
- 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119,863,0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75%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0%。
-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換股股份之碎股，相當於該等碎股之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不會就該等碎股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任何付款。
- 利率：無。
- 到期日：換股開始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當日。
- 除非先前按照可換股債券文據之規定贖回或轉換或購買及取消，否則任何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後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將按當時之現行換股價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

- 贖回價 : 於換股期內，本公司將有權按有關本金額之100% (按5,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贖回債券之任何未償還本金額。
- 提早贖回 : 於收到累計實際溢利少於累計溢利保證之累計擔保證書後，本公司可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選擇於累計擔保證書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按名義代價1.00港元提早贖回或購回本金額相等於補償金額的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於換股期開始前任何時候直接或間接提呈銷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任何借貸、收費、質押或產權負擔，或透過訂立任何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導致處置結果之交易 (不論以實際處置方式或因現金結算而有效經濟處置方式或其他方式)) 任何可換股債券。於換股期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出讓或轉讓予任何承讓人。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金額可全部或部分 (按5,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出讓或轉讓。除非轉讓人、承讓人及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合規情況，否則不得轉讓予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一致行動人士 (定義見收購守則)。

- 換股期 : 可換股債券於禁售期內不得轉換。於禁售期屆滿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候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每次轉換金額不少於5,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倘於任何時候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5,0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非僅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可予轉換。
- 轉換限制 : 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僅於以下情況下方可行使：(i) 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及(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不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 投票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 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相關換股日期(「換股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猶如已發行換股股份已於該日期發行，據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為於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換股股份之持有人無權享有於相關換股日期之前的記錄日期之任何權利。

董事會組成

買方已承諾促使賣方提名之兩名人士由本公司提名為執行董事。

特別授權

董事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擔保

擔保人已同意就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履約及責任作出擔保。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為佰金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佰金香港於北京佰金之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中擁有權益。目標集團之架構詳情載於下文「目標集團之架構」一段。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通過自主轉化的護膚品牌及中高端功效型護膚品提供護膚解決方案；及(ii)提供科學及藥物研發服務。

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收益	10,952,090	18,427,1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89,564)	1,481,702
除稅後溢利／(虧損)	(4,902,518)	1,377,034
		於2023年 4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資產總值		37,850,104
資產淨值		23,877,595

附註1： 目標公司及佰金香港(北京佰金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分別於2022年11月29日及2022年12月16日註冊成立。目標公司及佰金香港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概無錄得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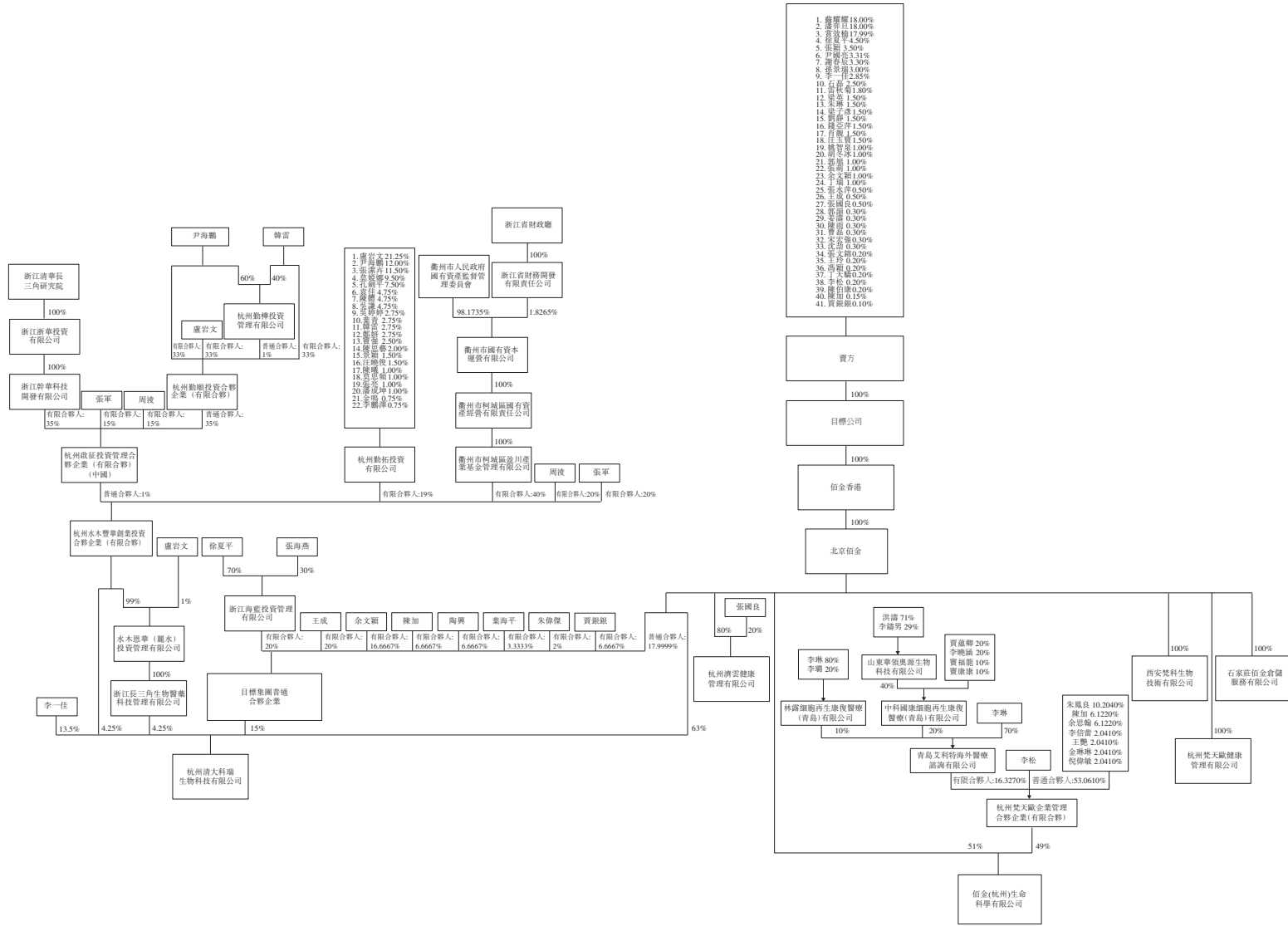
附註2： 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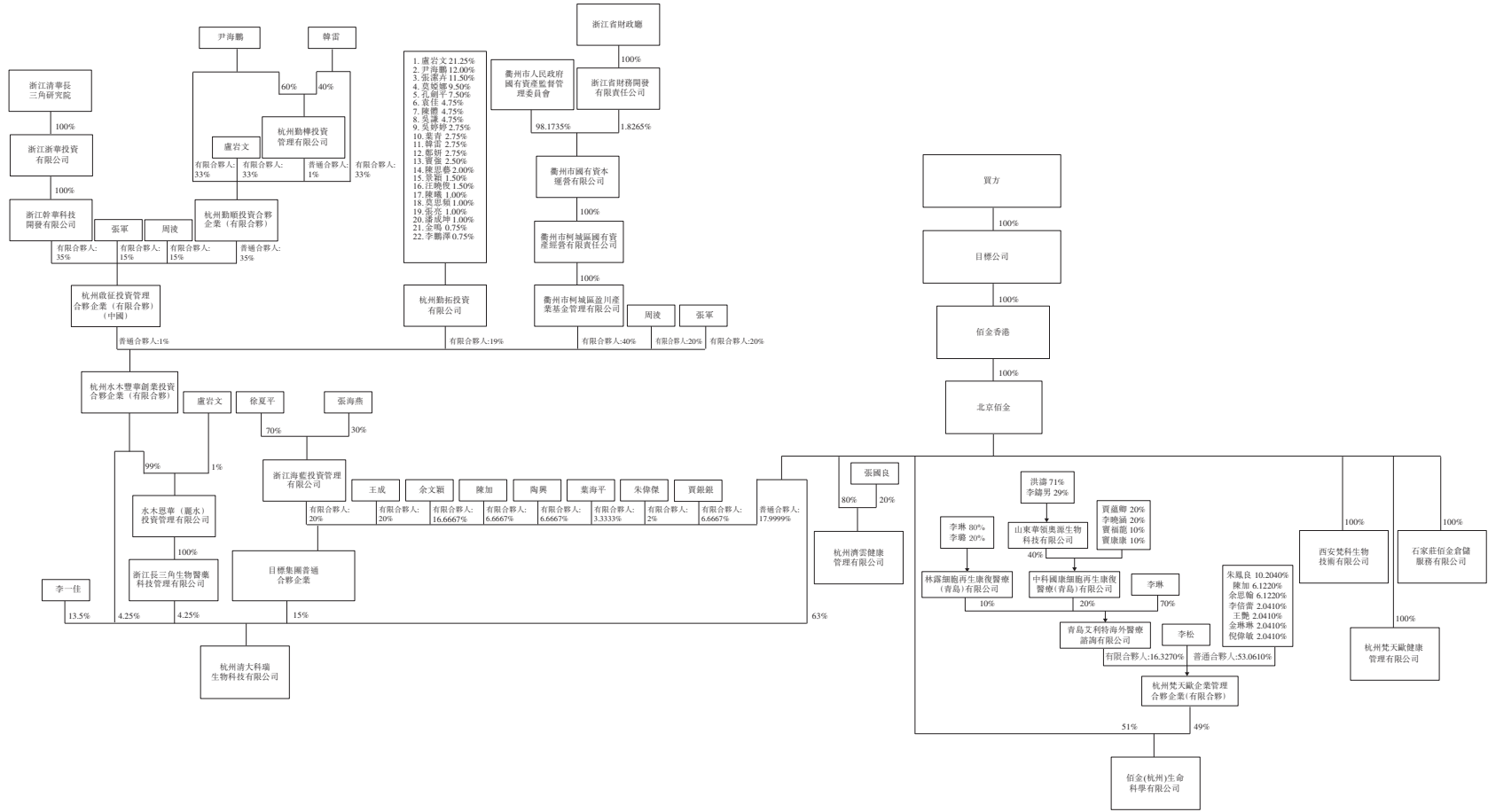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架構

下圖列示目標集團及目標集團普通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之集團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珍珠及珠寶產品之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及(ii)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之營運，目標為包括投資於房地產代理業務及房地產投資基金，以及其他潛在的投資機遇。

本集團是世界最大的珍珠貿易商、採購商及加工商之一，其最終客戶主要以女性市場為主。多年來，珍珠及高級珠寶的市場氣氛一直疲弱。本集團不時物色機會，利用其管理專長致力擴展其現有業務，以進一步發掘其最終女性消費者的潛在市場。本公司管理層已確定目標集團，該集團主要通過自主轉化的護膚品牌及中高端功效型護膚品提供護膚解決方案，以及提供科學及藥物研發服務。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護膚品市場潛力巨大，本集團的珍珠產品與目標集團的護膚品可進行產品聯乘活動，而其中一項協同效應包括將珍珠加工為其護膚品成分之一。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機會，通過使用本集團現有的珍珠產品作為護膚品原材料，縱向擴大其現有業務，以及橫向擴大其女性消費產品的範圍(從珍珠及珠寶到護膚品)。鑑於上文「買賣協議」一節「溢利保證及收購事項之代價調整」一段所述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董事認為，倘收購事項成功落實，其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考慮到(i)收購事項不會使本集團產生任何現金流出；(ii)賣方提供累計溢利保證；(iii)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將予以禁售，直至累計溢利保證獲達成為止，倘未能達成，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相應調整；(iv)上文所討論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概要。股東務請注意，情況(iii)之分析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前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百事威有限公司 (附註1)	84,088,691	13.15	84,088,691	12.38	84,088,691	10.52
賣方(附註2)	—	—	39,954,338	5.88	159,817,351	20.00
其他公眾股東	<u>555,209,237</u>	<u>86.85</u>	<u>555,209,237</u>	<u>81.74</u>	<u>555,209,237</u>	<u>69.48</u>
	<u>639,297,928</u>	<u>100.00</u>	<u>679,252,266</u>	<u>100.00</u>	<u>799,115,279</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84,088,691股股份乃由百事威有限公司直接擁有，而該公司由陳永勝先生(「陳先生」)及許嘉敏女士(「許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百事威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陳先生及許女士組成。
2.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受上文「可換股債券」一節所載之轉換限制所規限，且可能須待達成「買賣協議」一節「溢利保證及收購事項之代價調整」一段所載之累計溢利保證及完成調整(如有)後方可作實，故有關數字屬假設性質，僅供說明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3年7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完成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實際溢利」	指	累計擔保證書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
「累計擔保證書」	指	本公司核數師將於2025年2月28日前發出的證書，以證明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或實際虧損(倘適用))金額
「累計溢利保證」	指	由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條款作出擔保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21.05百萬港元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經審核綜合純利」	指	目標集團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該等準則的相關詮釋所釐定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性項目及不尋常項目後之純利
「佰金香港」	指	佰金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佰金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北京佰金」	指	北京佰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處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6)
「補償確認書」	指	買方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發出的確認書，確認收取現金及／或本公司贖回或購回有關補償金額的可換股債券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9,954,338股新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的部分付款
「換股開始日期」	指	(i) (倘累計實際溢利等於或超過累計溢利保證) 累計擔保證書日期；或(ii) (倘累計實際溢利低於累計溢利保證) 補償確認書日期

「換股期」	指	自換股開始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換股價」	指	0.2628港元，即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股份之每股初步換股價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1.5百萬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以支付買賣協議之代價的部分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之本集團
「目標集團 普通合夥企業」	指	杭州清大科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北京佰金為普通合夥人並持有約17.9999%權益之有限合夥企業；及(ii)持有杭州清大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15%權益之股東
「普通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賣方之若干股東，即蘇耀耀先生、潘弈旦女士、賞效楠先生、徐夏平先生、胡冬冰女士、張萌女士、丁天驕先生、李松先生、李一佳先生、余文穎女士、陳加女士、張穎女士、謝春辰女士、尹國亮先生、孫景瑞先生、石磊先生、雷秋菊女士、梁子彥先生、汪玉寶先生、姚智泉先生、姜濤先生、陳雨女士、曹磊先生、宋宏強先生、沈劼先生及張文錦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限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人
「禁售期」	指	自完成日期起至換股開始日期止期間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3年12月31日或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換股開始日期的第二週年
「備忘錄」	指	日期為2022年8月11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2022年11月10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 當中載列有關可能收購目標集團股權之初步諒解
「諒解備忘錄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1日及2022年11月10日有關備忘錄之公告
「買方」	指	Eminent Afflu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股已發行股份, 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向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Tonnett Juli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終實益擁有人」	指	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蘇耀耀先生、潘弈旦女士、賞效楠先生、徐夏平先生、張穎女士、尹國亮先生、謝春辰女士、孫景瑞先生、李一佳先生、石磊先生、雷秋菊女士、梁英女士、朱琳女士、梁子彥先生、劉靜女士、錢亞萍女士、肖靚女士、汪玉寶先生、姚智泉先生、胡冬冰女士、郭旭先生、張萌女士、余文穎女士、丁瑞女士、張水萍女士、王成先生、張國良先生、郭韻女士、姜濤先生、陳雨女士、曹磊先生、宋宏強先生、沈劫先生、張文錦先生、王玲女士、馮穎女士、丁天驕先生、李松先生、陳伯康先生、陳加女士及賈銀銀女士
「賣方」	指	Ketto Inform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子堅

香港，2023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子堅先生(主席)、梁奕曦先生及張詩敏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及常春雨先生。